经过办案检察官的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承认了主观上明知减肥药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的“减肥神器”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金露

“不用节食、不用运动,只吃糖果就能瘦。”“坚持用药,一颗见效,轻松减肥。”如果你想减肥,看到这样的宣传语会怦然心动吗?然而,一些购买者食用后却出现口干、心慌、食欲不振等不良反应。

2023年12月,经河南省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共同分析取证方向。 刘华摄

“减肥神器”让人心慌

2022年2月开始,家住新县的韩女士时常因为身体肥胖而犯愁,便在网上搜索购买一些减肥产品,但效果都不理想。

有一天,韩女士在手机上刷短视频时看到有人推广一款名叫“清SO糖果”的减肥产品,宣称这是一款原材料纯植物提取、无需忍饥挨饿且没有任何副作用的“减肥神器”。韩女士便添加了卖家林某的微信,先后两次花费3988元购买了8盒“清SO糖果”减肥产品,服用一段时间后出现了头晕心慌、食欲不振、失眠等不良反应。她通过微信询问林某,林某说这是正常现象,表示只要按照服用方法坚持使用就能达到瘦身效果。

又过了一段时间,韩女士发现不良症状更加明显,怀疑减肥产品有问题,要求林某退款无果后报了警。警方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并将这款“清SO糖果”减肥产品送往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鉴定,这款减肥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警方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经侦查发现,2021年,经营美容店的林某和胡某聊天时,听胡某说因“清SO糖果”减肥产品效果不错做了微商代理。事后,林某觉得有利可图,就在短视频平台转发胡某朋友圈发布的宣传广告。很快,韩女士等3人先后添加林某微信向其购买,林某以每盒328元的价格从胡某处购买减肥产品,再以每盒598元的价格向韩女士等人出售,并由胡某向韩女士等买家直接发货,共计获利近1万元。

根据林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立即锁定其上线人员胡某。据胡某交代,2020年,其通过微信从肖某处购买“清SO糖果”用于自己减肥,随着身边咨询的人越来越多,便做起了微商,在朋友圈发布宣传广告,以每盒240元的价格从肖某处购买该减肥产品,再以每盒268元、298元、328元不等的价格对林某等人销售,先后获利2万余元。

查清主观是否明知

2023年3月,犯罪嫌疑人林某、胡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被移送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全面审查卷宗材料后,办案检察官提讯了林某、胡某,二人都如实供述了销售“清SO糖果”减肥产品的事情经过,但均声称当初不知道该减肥产品含有毒、有害成分。

如果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证据不足,其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为准确定罪,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调取二人的物流信息和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查询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明细,查清二人是否存在主观明知的依据。

据林某交代,韩女士怀疑减肥产品有问题时,她在微信上问过胡某,胡某将“清SO糖果”的检测报告发给她,告诉她减肥产品大多含有某些成分。

林某的供述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办案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通过技术手段恢复了林某和胡某的全部微信聊天数据,案件谜团也逐渐清晰。

“为什么做微商后,自己却不再食用该减肥产品?”

“因为上家说过这些减肥产品不能吃多了……”面对办案检察官发问,胡某变得有些含糊其词。

通过对补充侦查材料的分析,办案检察官认为,胡某明知长期食用该减肥产品对身体有害,对外销售时也反复强调每天要按照服用方法少量食用,这些足以认定胡某具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主观明知。尤其是在林某的供述中,当韩女士出现不良反应时,胡某提到减肥产品中可能含有一些成分具有副作用,足见林某已经知道该减肥产品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可能性。

最终,经过办案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胡某和林某就其主观上明知该减肥产品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成分予以承认。

上游经销商被追诉

“胡某每次都通过微信联系肖某购买‘清SO糖果’减肥产品,由肖某安排发货,肖某可能涉嫌犯罪。”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侦办上游销售者肖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3年4月,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引导调取上游犯罪的销售物品来源、发货情况、收款记录等内容。2023年5月,肖某到案后对自己销售减肥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当公安机关试图通过肖某的购买记录查获上游减肥产品的生产者时,却发现这些非法商家经营的店铺早已被注销,且出售涉案减肥产品“清SO糖果”的生产商也已注销,无法继续向上深挖。

因肖某销售减肥产品种类较多,为依法准确认定其涉案犯罪金额,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多次沟通,双方认为应当紧紧围绕肖某的资金流向,结合其销售涉案减肥产品“清SO糖果”的起止时间、销售情况、发货情况、转账记录等进行逐一核实,最终认定其全部犯罪金额。

在证据面前,肖某对所有的犯罪事实进行供认,并自愿认罪认罚。面对林某、胡某及其辩护律师请求给予从宽处罚的情况,新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审慎听取意见。经过公开听证,该院综合考量林某和胡某的上下游关系、销售对象、主观恶性、获利情况等主客观因素,决定对肖某和胡某提起公诉、对林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3年12月,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然而,对林某不起诉不等于“不诉了之”,为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让被不起诉人林某真正认识到销售违禁减肥产品的社会危害性,新县检察院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林某相应的行政处罚。

基层扫描

湖北阳新:

对一起私贩散装汽油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甜甜 柯美中) 油价在各地区间存在差异,有人嗅到“商机”,竟打起私卖汽油的主意,最终触法,发财梦碎。家住湖北省阳新县的袁某驾驶面包车从某乡镇加油站购买汽油,运送至城区加价贩卖,一年多时间共贩卖156次,涉案金额高达115万余元。2023年12月29日,阳新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袁某提起公诉。

2021年4月初,袁某观察到某乡镇加油站的汽油零售价比城区加油站低,遂起了倒卖汽油获取差价的心思。袁某将自己的面包车进行改装,并购买几十个油桶放置在车上,开车到某乡镇加油站进货,加油站按实际数量与袁某进行结算。在加满油桶后,袁某将面包车存放在城区,一旦有“客户”通过微信联系购买汽油,袁某就会驾驶面包车到“客户”指定位置进行售卖。袁某平均两三天就卖完一车油,一车油获利几百元。

2022年11月4日,驾驶改装面包车的袁某被巡逻民警查获。民警发现,袁某驾驶的面包车中放有大量无安全防护的汽油50桶,共计1480升,随即将车及车内汽油扣押,并传唤袁某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后该案被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袁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从某乡镇加油站购买汽油,将上述汽油储存至油桶中,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使用面包车将汽油从该乡镇加油站运输至城区,并对外售卖,总计在加油站购买汽油156次,总金额达115万余元。

经相关部门评估,袁某使用私自改装的车辆运输汽油,不符合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存在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性;储油及销售汽油的场地未设置应有的安全设施设备,对周边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潍坊奎文:

庭审后检察官为旁听师生讲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玄承瑛) “我不该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希望在场的同学们能够以我为戒……”近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法院庭审现场,犯罪嫌疑人张某的一番陈述让旁听席上的50余名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的师生感慨不已。

办案检察官介绍,张某原是一名成人高考中介人员,手中考生资源众多。2021年,他萌生了帮助他人作弊来牟取利益的念头。为了确保作弊顺利,他网购了设备,同年底准备在网络教育统考学位考试中提供作弊服务,不料该考试被临时取消。2022年10月,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期间,张某自建微信备考群,试图为多名考生提供作弊服务,最终因考点监考严格而失败。事后,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9月18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我认罪认罚,希望能够得到从宽处理。”2023年10月11日,庭审现场,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张某万分悔恨。考虑到张某系犯罪未遂,主动认罪认罚,法院当庭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为了发挥该案的警示教育作用,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现场“开课”,结合案情为参加旁听的师生们开展了一次沉浸式法治教育。“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试图作弊‘走捷径’,不仅可能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考生因此错失考试机会,还可能触犯法律,影响今后的人生。”检察官的一番话引得现场学生们深思和警醒,参加此次庭审观摩的学校老师对这种教育形式表示肯定。

“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庭审是最生动的普法课堂。”该院检察长贾箫宇表示,在庭审现场进行普法授课,旨在用最直观的方式引导学生们远离违法犯罪,树牢法治意识,让法治教育真正入脑入心。

赃物与被盗现金冠字号一致

贵州惠水:依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锁定证据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秦莎莎

2023年12月29日,贵州省惠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盗窃案宣判,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600元。判决宣布的那一刻,他已没有了以往的“自信”。

2023年8月25日下午,李某像往常一样在自家经营的废品站里忙碌着,一名男子拿着一捆铜丝走进废品站,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同意以27元每斤的价格交易。铜丝重三斤六两,共计97元,李某答应给该男子100元。

根据废旧金属回收规定,李某要求男子登记后付钱,对方不愿登记,听到李某说如果不登记就不收了才妥协,但要求必须付现金。在李某掏出钱包拿钱时,对方突然伸手到李某的钱包里拿钱。“你拿我钱干吗!”李某质问道。“我等下要去吃酒,想选一张号码带‘8’的钱。”该男子说。

李某把登记表递给该男子让其登记,随后从钱包里翻找出一张带数字“8”的100元给了他,男子收好钱后走出了废品站。可李某在翻看登记表时发现他并未登记,于是追了出去,发现他上了一辆白色轿车。李某回到废品站数钱,发现除了付出去的100元,还有13张100元面值的钱不翼而飞,怀疑是被该男子盗走,于是报警。

同年8月26日,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在罗甸县抓获该男子和白色轿车驾驶员雷某,并从该男子身上搜出现金3295元。

公安机关查明,该男子名叫周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抢夺罪、盗窃罪多次入狱。周某到案后交代,2023年8月20日,他和雷某从广西南宁开车到贵州安顺喝喜酒,8月25日在返程途中路过惠水时看到路边有一家废品收购站,因车上有从南宁带来的铜丝,便下车将铜丝卖给废品店,获得100元收入。

此时的周某还幻想着雷某能替他隐瞒,殊不知雷某很快就向公安机关交代了事情的经过。据雷某交代,2023年5月,他和周某在南宁认识,知道周某用“鬼手”(一种俗称,因盗窃手法较快,难以被发现)作案。案发当日,周某下车到废品站卖铜丝,叫他在路边等候,大概过了15分钟,周某走出废品收购站,上车后告诉他搞到了1300元。

公安机关随后对周某进行多次讯问,周某仍拒不认罪。因该案只有言词证据、没有客观证据,且周某不认罪,2023年9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适时介入。

检察官了解到,周某在看守所告诉其他犯罪嫌疑人作案现场没有监控,还说即使有监控也拍不到他的盗窃手法,“反正没有证据,只要不认罪,最多关押37天就会被放出去。”据同室的人反映,周某曾用小纸片充当现金给他们展示过“鬼手”。

再次对犯罪嫌疑人周某、雷某进行讯问;向李某了解被盗走的1300元现金的来源情况;对扣押的雷某的现金进行鉴定,看是否能提取出被害人的指纹……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引导取证意见。

经询问被害人李某,办案民警得知其被盗走的1300元现金是其丈夫伍某从银行ATM机取的。公安机关调取取款记录发现,伍某当日从ATM机取了100张100元面值的人民币,经比对,其中14张现金冠字号与从周某身上扣押的现金冠字号一致。

2023年12月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雷某为他人盗窃提供帮助,属于从犯,具有坦白情节,涉案数额较低,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以涉嫌盗窃罪对周某提起公诉。12月29日,法院开庭审理,面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周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春运之路,反诈同行

近日,上海市虹桥火车站迎来春运高峰,为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营造平安出行环境,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在虹桥火车站候车室开展春运安全宣传活动,为旅客们送上新春平安法治大礼包。

检察干警在候车室向旅客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类型和典型案例,并传授应对各种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和技巧,提高旅客的安全防护意识和电信网络诈骗识别能力,让旅客安全、放心地回家过年。

本报通讯员胡佳瑶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6日(总第10471期)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损失34978元(车辆维修费34560元,原案件诉讼费、执行费41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京源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葛建玺:本院受理原告管玉伟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796号,因你们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子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范子锋、阜阳市梁瑞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97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判令被告范子锋偿还借款本金885883.8元、利息5440.55元及罚息191.7元,合计891516.05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0月11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范子锋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6825.11元;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为908341.16元;3.请求判令被告阜阳市梁瑞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姜庄路93号山河甲第小区26#住宅楼804室房屋的协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梦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姚梦园、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74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姚梦园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6504元、利息8789.93元及罚息3116.39元,合计108410.32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0月11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姚梦园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298.30元;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为110708.62元;3.请求判令被告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111号祥源文化旅游城祥和府二期S7商业办公配套楼701室房屋的协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金凤、蒋成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许金凤、蒋成宁、阜阳开发区星海时尚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74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许金凤、蒋成宁偿还借款本金649112元、利息32698.60元及罚息295.91元,合计682106.51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许金凤、蒋成宁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3495.49元。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为695602元;3.请求判令被告阜阳开发区星海时尚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经四路300号星尚骊湾小区5#住宅楼101室房屋的协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崔星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崔星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73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5218.54元、利息11034.23元及罚息966.61元,合计227219.38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0月11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817.05元。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为232036.43元;3.请求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双清路96号蓝堡小区第16幢904室房屋的协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沁春源茶艺馆、党秀振:本院受理原告颍泉区润豐食品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742号,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广平: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3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学义: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6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龙飞借款本金320000元及逾期利息(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计算,2023年10月26日以后至借款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以本金320000为基数计算,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10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龙飞律师代理费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朝美:本院受理原告朱洲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0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一、被告王朝美每月支付朱洲贤抚养费2000元,自2018年3月1日起,给付至朱洲贤年满18周岁为止,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和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半年抚养费;二、驳回原告朱洲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朱洲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黄晨: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萍与被告黄晨、朱农明,第三人李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78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